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07年12月25日

聯絡人:陳佳秀襄閱主任檢察官

電話:(02) 23146881

有關今(25)日臺北地院就柯○海聲請提審所為釋放裁定一案，本署說明如下：

- 一、柯○海係因涉犯偽造文書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本署執行科於收到臺灣高等檢察署函送卷宗後即行分案辦理，並就卷內柯○海所陳報住居所共6處為傳喚、拘提，均執行無著後，本署檢察官因認柯○海逃匿，始發布通緝，其程序尚無違誤。
- 二、柯○海於昨(24)日經緝獲到案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提審，主張其於上開案件上訴至最高法院之上訴狀已載明其位於臺南地區之地址云云。然查，該臺南地區地址僅係柯○海寄發上訴狀信封上所載之寄信地址，並未經柯○海於上訴狀或以其他書狀陳明該寄信地址為其居所。且嗣後最高法院判決亦未記載該址為柯○海居所，送達判決亦未就該址為之，是該址得否認定係柯○海之居所，實有疑義。
- 三、按法院所為提審釋放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提審法第9條第2項定有明文。因此，本署將儘速就柯○海上開臺南地區地址重行傳喚其到案執行。